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科尔沁左翼中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的（科尔沁左翼中旗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环境改造设备升级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息化平台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